

判決快遞

2026/3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3月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 第 398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眼科



事實摘要

A因右眼有異物感及流淚，經B醫師診斷右眼復發性角膜糜爛及部分角膜上皮組織鬆散，考量無菌手套上滑石粉恐殘留於傷口，乃以清潔劑消毒雙手為A配戴治療型隱形眼鏡。嗣A至乙醫院就醫，經診斷角膜潰瘍已有感染與破皮。A認為C醫師未告知關於其右眼角膜當時已受金黃色葡萄球菌等細菌感染之風險，亦未提供其他治療方式供選擇；且使用針頭移除組織、未配戴無菌手套有過失。

判決理由

C醫師考量傷口大、感染風險高，且無菌手套上滑石粉恐殘留於傷口等情，改以清潔劑消毒雙手而非配戴無菌手套方式配戴治療型隱形眼鏡，難認違反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及醫療常規。複診時使用一次性拋棄式無菌包裝27號針頭移除鬆散之角膜上皮組織，難謂違反注意義務且未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A當日就診時右眼尚未有角膜浸潤，C醫師無從以肉眼判斷是否有感染，自無可能預先告知當時已受金黃色葡萄球菌等細菌感染之風險。

■ 關鍵詞：告知義務、角膜感染、清創失當、無菌手套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醫上字

第 1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心臟血管外科、骨科



事實摘要

有高血壓病史之A因小腿靜脈曲張由B醫師手術，後因疑靜脈血栓開立抗凝血藥物，嗣因慢性肌腱韌帶發炎經C醫師施打含有類固醇與麻醉藥之止痛針後癱軟在地，經診斷為右側顱內出血，雖經緊急手術後仍遺有左手左腳失去知覺、語言功能障礙等重度後遺症。原告主張B醫師投藥不當、C醫師貿然施打針劑且劑量與速度違規、未能量測血壓與盡告知義務、延誤送醫等，因而請求損害賠償。

判決理由

B醫師預防再發下肢靜脈栓塞術開立口服抗凝血藥物並定期監測凝血功能，處置得宜。C醫師開立之口服外用藥物仿單並無註明服用抗凝血藥不得併用。局部單次注射類固醇混合麻醉藥為骨科門診常見之常規療法，藥物不具導致全身性血壓上升或腦中風之風險，無需簽署麻醉同意書，醫師未違反告知說明義務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A表示不適至癱軟後，診間護理師持續查看並取儀器協助，隨後醫師C亦出診察看，隨即於發病數分鐘內以推床送抵急診，急診亦迅速安排電腦斷層並於當日會診神經外科進行手術，全程處置積極且無拖延。

■ 關鍵詞：用藥失當、抗凝血藥物、注射失當、急救失當、靜脈曲張、顱內出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

醫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密醫（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不具醫師資格之B受僱於C公司，在未有合格專業醫師在場執行或監督之情況下，擅自為原告A照超聲刀。因操作不當未能妥適控制能量與深度，導致A臉部受有左顏面燙傷疤痕、燙傷凹陷與色沉疤痕等傷害；復主張此傷導致蜂窩性組織炎並演變成併軟組織萎縮之傷害。